

12

## 會議簡訊（二零零一年二月）

公眾對「學會學習」諮詢文件反應踴躍，議會收到分別來自大專院校學者、學術機構或議會代表、學生、教師、校長、及公眾人士共三百二十八份意見書。此外，從傳媒及論壇等不同的渠道，亦收到積極的意見及建議。

公眾普遍認同課程發展的路向，及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以達致「學會學習」的重要性。公眾亦同意課程發展議會，就課程發展路向設定四個關鍵項目的建議。這四個關鍵項目是推廣閱讀風氣、促進德育及公民教育、運用資訊科技、及專題研習。

其他得到正面評價的範疇包括：循序漸進的十年推行時間表、教師專業發展的可行性及模式、政府為學校提供的到校支援措施、應用恰當的研究和發展計劃以作出改善的建議、及與青少年團體或制服團體等機構協作，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。

基於評估是課程的一部分，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及需要有助提高教與學的成效，議會同意須加強課程與評估的配合。為此，議會將與香港考試局緊密合作，以加強學校課程與評估的連繫。

議會將進一步討論更多協助教師落實課程改革的具體計劃，例如有關教師教育及發展計劃、有關教與學的資源、及有關向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等計劃。

議會又澄清公眾人士對校本課程的誤解，提倡校本課程並不表示把所有工作都交給學校處理。議會向公眾保證，議會所建議的課程仍會是學校的「主要」課程。校本課程旨在為學校提供靈活性，讓學校根據「主要」課程作出調適，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興趣。因此，校本課程只會擔當補充的功能。

議會將會把其工作範圍以外的問題及建議轉交有關的團體作討論，例如將涉及學歷承認的問題轉交師訓師資諮詢委員會，及將有關高中課程的意見轉交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小組。

議會充分了解各界對課程發展的關注及期望，並準備給與最大的支援。議會又向各界呼籲，希望大家同心協力，令課程改革得以成功推行。